

询价文件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5004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
四、获取询价文件及响应事宜:	3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4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询价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4
五、采购会与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
七、质疑	17
八、合同签订	18
九、其他规定	19
十、其他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0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16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的委托，对“2024年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电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5004）项目进行询价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预算金额（元）
WZCG-ZCY202405004	2024年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电脑采购项目	便携式电脑	[2024]4243号	50000.00
		台式电脑	[2024]4247号	50000.00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4	开标一览表；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线上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询价采购会议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响应。

注：请在缴纳保证金时备注项目编号，方便后期退款。

四、获取询价文件及响应事宜：

1. 获取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 23:59。

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询价文件，询价文

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如有），敬请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关注，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采购会议方式。供应商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有疑问请拨打新疆CA服务热线电话0991-2819290咨询。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疑问请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763咨询。

4.供应商应在采购会议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联系人：龙雪莲

联系电话：18809910218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黄兵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保证金咨询：0991-4184144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CG-ZCY202405004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2	集中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 黄兵 联系电话: 0991-4184317
3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详见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或保函等法定方式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 313881000027 交纳响应保证金账号: 998202412000032875
4	采购会议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1:00 地点: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1:00
5	会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购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采购会(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室)
6	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响应无效。 解密时长: 30分钟
7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9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 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排

		名第一，则按其所响应段顺序确定成交标段。)
10	供货期/质保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 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提供 3 年 免费质保服务。
11	说明	本询价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2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提供时间：至 样品提供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4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价格分满分为止。</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价格分满分为止。</p> <p>3.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5.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p> <p>8.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询价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在资料中附上真实性声明，声明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询价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8. 响应保证金

8.1 响应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要求中约定的数额。响应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响应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

立的。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或开具电子响应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响应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采购会时间一致。

8.3 采购会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8.4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响应保证金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询价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询价文件内容，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询价文件的提供

13.1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询价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

13.3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交易中心可以延长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延长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询价文件修改的规定。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5.3 如果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下载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询价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响应文件的提

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8.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4 供应商可以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询价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9.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响应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供应商应按《报价明细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2.3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要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2.7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 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 售后服务费。

23. 响应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响应文件

23.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3.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表》。

2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反映询价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货物类）；

(5) 供货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4.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询价文件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

的描述。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响应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28.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采购会与评审

29. 采购会

交易中心按询价文件规定组织采购会议。

29.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到。

29.2 解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29.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监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

格。

29.4 公布结果：待资格审查结束后，供应商可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30. 评审

30.1 询价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0.2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 所有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 询价小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30.3 评审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低价优先法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3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总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中不存在重大错漏项			
4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5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违法响应行为	无询价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7	资格审查要求	完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字或者表述不完整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活动，交易中心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4.3 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30.5 询价小组若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询价小组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从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询价小组推荐的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交易中心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询价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会、评审环节及成交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0.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为对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约束，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交入交易中心账户。

42.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全部送达、安装或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2.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成交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国库。通过协商，成交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4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询价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3.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九、其他规定

44.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4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与供应商联系，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4年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电脑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乌鲁木齐市体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ZCG-ZCY202405004

(2) 采购计划编号：[2024]4247号、[2024]4243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0台台式电脑、10台便携式电脑

品牌：无 规格型号：详见参数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并包括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前提下，双方可就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订或增加内容，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哈密提·买买提伊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5号	住 所	
联 系 人	龙雪莲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8809910218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政府第二联合办公大楼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无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001019871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

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开办在即，因赛事需要采购一批电脑。

二、具体参数需求：

10台便携式电脑，单价最高限价为5000元，具体参数：

序号	指标项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处理器	第 13 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5-13500H 处理器或以上、AMD 锐龙处理器 R7-8745 处理器或以上
2	内存	16 GB LPDDR4 内存
3	显卡	集成显卡：英特尔® UHD 显卡、AMD 核显 Radeon760 或以上
4	硬盘	512GB~1 TB NVMe PCIe SSD
5	标准接口	USB-C 3.2 Gen 1~2 个 USB-A 2.0 1~2 个 HDMI × 1 3.5 mm 耳机 & 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1 个
6	显示器	尺寸：14~16 英寸；类型：IPS；屏占比：90~92%；屏幕比例：16:10；≥2K 分辨率；亮度：300 nits 或以上；色域：100% sRGB；对比度：1200:1；可视角度：178°；具备 1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功能；
7	无线连接	WLAN：IEEE 802.11a/b/g/n/ac/ax 160 MHz 或以上；支持 2.4 GHz、5 GHz 双频；支持 WPA、WPA2、WPA3；含蓝牙，蓝牙 3.0~5.1
8	键盘、鼠标	全尺寸背光键盘；触控板支持 5 点触控（Windows 11 当前仅支持四点手势识别），含无线鼠标；含 4~6 合 1 Type-C 拓展坞，接口：USB3.0 接口≥3 个、HDMI 接口 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1 个。
9	硬盘数据保护功能	提供基于 BIOS 固件系统备份还原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BIOS 级 USB 屏蔽：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只读，前后分组开关
10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家庭版 64 位
11	电源	电池材料：锂聚合物；容量：≥56 Wh（额定容量）；指部纹路电源键
12	产品安全可靠	具有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MTBF>300000 小时
13	售后服务	整机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3 年上门服务。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原厂 3 年上门服务。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400 免费技术支持电话；配备原装电脑包。
14	产品认证	1、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03Bel，噪声声压级 22~30dB，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2、低气压适应性：考虑对温度/湿度/低气压的环境适应性，提供证

	书证明文件； 3、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需提供辐射抗扰、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	--

10台台式电脑，单价最高限价为5000元，具体参数：

序号	指标项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机箱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机箱尺寸 16L~22L, 维护便利性, 支持免工具拆卸, 带置顶提手。机箱安全性 Kensington, Padlock
2	处理器	第 12 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桌面级 i7 处理器或以上
3	内存	16 GB DDR5 频率 3200 MHz 或以上
4	显卡	集成显卡 Intel® UHD Graphics 系列不低于 UHD 750
5	硬盘	1 TB 或以上 SATA 机械硬盘 256 GB~512 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
6	标准接口	前置接口:耳麦接口 ≥ 1; USB-A (USB 3.2) 接口 ≥ 2 后置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 ≥ 1; 音频输出接口 ≥ 1; HDMI 接口 ≥ 1; USB-A (USB 3.2) 接口 ≥ 2; USB-A (USB 2.0) 接口 ≥ 4; 扩展槽:PCIe x 16 插槽 ≥ 1; PCIe ≥ 1 插槽 x 1; M.2 2280 接口 ≥ 1; SATA 接口 ≥ 2
7	显示器	尺寸: 23.8~27 英寸, 类型:IPS LCD, 分辨率: 2K 或以上, 屏幕比例: 16 : 9, 可视角度: 178 度宽广视角, 色域: 90% P3 色域 (100% sRGB), 静态对比度 ≥ 1000 : 1, 亮度 ≥ 250 尼特 (典型值), 刷新率 ≥ 100 Hz, 接口: 含 HDMI 接口、电源接口, 含电源适配器, 输入: 100V AC~240V AC, 输出: 12V/2A 配置旋转升降支架版支持 5° (±2°) 俯 / 18° (±2°) 仰 配置旋转升降支架版支持 90° (+2° / 0°) 垂直旋转 配置旋转升降支架版支持 110 mm (±5 mm) 升降
8	光驱	需要配置 Slim DVD RW 光驱。
9	键盘、鼠标	有线键盘, 有线鼠标
10	硬盘数据保护功能	提供基于 BIOS 固件系统备份还原软件, 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BIOS 级 USB 屏蔽: 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只读, 前后分组开关
11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家庭版 64 位
12	电源	额定输出功率 300~450 W
13	产品安全可靠	具有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 MTBF > 300000 小时
14	售后服务	整机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3 年上门服务。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原厂 3 年上门服务。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400 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15	产品认证	<p>1、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leq 3.03\text{Bel}$，噪声声压级$\leq 23.86\text{dB}$，提供证书证明文件；</p> <p>2、低气压适应性：考虑对温度/湿度/低气压的环境适应性，提供证书证明文件；</p> <p>3、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需提供辐射抗扰、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提供证书证明文件；</p>
----	------	---

备注：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书

(一) 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_____）的响应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二)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缴纳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 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 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 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如有）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若我方成交，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成交后的义务和签订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名）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2.非联合体企业无需提供此协议。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规格/型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1. 资格响应文件；
2. 报价响应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 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 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承诺以成交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采购会之日起遵循本询价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询价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第一章 响应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果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或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备注:

1. 除可填信息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 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产品制造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二)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产品制造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证明。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响应/偏离”栏如实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附：佐证材料（如果需要）

在此处编辑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注：按“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内容顺序编辑，以“产品名称——参数要求”格式为每项佐证资料小标题。

1.

.....

2.

.....

五、供货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一）供货及质保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七、其他文件

- 注：1、编制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果需要）
2、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